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2月底前報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10981-03-02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臺

行政區別	竣工安全檢查		年度安全檢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723	0	55387	2
松山區	35	0	4848	1
信義區	117	0	4878	0
大安區	86	0	9357	0
中山區	74	0	7773	0
中正區	44	0	5721	1
大同區	36	0	2166	0
萬華區	28	0	2238	0
文山區	51	0	3887	0
南港區	60	0	1967	0
內湖區	67	0	6008	0
士林區	45	0	3799	0
北投區	80	0	2745	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使用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10981-03-02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按竣工安全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分。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竣工安全檢查：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1. 合格：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2. 不合格：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未通過者。

(二)年度安全檢查：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1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1. 合格：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申請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2. 不合格：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申請檢查未通過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